

#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計畫

壹、依據：1.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2. 本校 111-115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貳、工作目標：

一、落實輔導三級預防工作，建構溫馨、平等、法治、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推展適性輔導、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等輔導工作。

三、推動親師生各項兒少保護、性侵害、家暴防治及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防治宣導工作。

四、聯結校內外輔導網絡、整合相關資源，發揮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 參、行動方案

### 目標一：落實輔導三級預防工作，建構溫馨、平等、法治、安全之學習環境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備註
1. 落實初級輔導工作	當學年度教師關懷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比例達 70%	1. 教師關懷學生人數係指教師透過家庭訪問、電話聯繫、輔導紀錄、親師溝通紀錄等管道得到關懷的學生人數。	
2. 落實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當學年度高關懷個案學生每月進行輔導處遇措施達到 90%	1. 高關懷個案計 10 類，詳依「臺北市學生特殊問題辨識輔導與轉銜標準作業手冊」所定。 2. 對前項高關懷個案進行之輔導處遇措施，例如：個別或團體輔導、家訪或家庭會談、連結適切輔導資源、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規劃方案活動等。 3. 輔導處遇措施計算期間，以該學生成案至結案為止。 4. 達成率指達成每月進行輔導處遇措施之高關懷個案人數占高關懷個案總數之比例。	
3. 進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當學年度中輟學生輔導處遇措施每月 4 次達到 90%	1. 對每位中輟學生進行之輔導處遇措施，例如：電話聯繫、個別或團體輔導、家訪或家庭會談、連結適切輔導資源、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規劃方案活動、電話訪談等。 2. 輔導處遇措施計算期間，以該中輟學生成案至結案為止。 3. 達成率指達成每月進行 4 次(含以上)輔導處遇措施之中輟學生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備 註
		人數占中輟學生總數之比例。	

## 目標二：推展適性輔導、特殊教育、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等輔導工作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備 註
1. 實施性別平等課程	當學年度學生參加學校辦理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比賽或活動項目數達 4 項	1. 性別平等係指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4 小時。 2. 項目數係指「學生」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比賽、活動或徵件。	
2. 落實性平關注議題	依法通報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達 100%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A.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人格尊嚴、學習或表現者。 B.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2. 所發生之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屬校安通報確定案例。	
3. 推展特殊教育之融合教育	當學年校長、普通教師、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參加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之達成	1. 普通教師指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除外之其他教師及教師兼主任或組長，包含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及代理教師。 2. 輔導教師包括輔導室主任、組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備 註
	率 100%	<p>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p> <p>3. 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均包含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及代理教師。</p> <p>4. 相關行政人員係指除人事、會計、出納、文書、工友及警衛外之相關行政人員，包括幹事、護理師、特殊教育助理員。</p> <p>5. 每學年學校校長及全數普通教師均完成 3 小時輔導知能研習及 6 小時特殊教育研習；全數輔導教師均完成 18 小時輔導知能類研習及特殊教育教師均完成 18 小時特殊教育類研習（代理老師的研習時數與代理之原編制教師時數加總）；相關行政人員均完成 3 小時特殊教育研習。</p>	
4. 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	當學年度家長出席學校日出席率達 50%	<p>1. 出席率計算指家長出席人數/全校學生數。</p> <p>2. 學校日指第一學期所辦理的學校日活動，不包含第二學期的親師座談會。</p>	
5.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當學年度學校及家長會辦理親職講座或家長成長活動的次數達 4 次	<p>1. 學校或家長會舉辦之親職成效講座均計入。</p> <p>2. 每份次簽到人數至少為 20 人。</p>	
6. 落實適性輔導	當學年度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錄取學校為所填前 5 志願之學生人數達學校申請免試入學總錄取人數 90%		

**目標三:推動親師生各項兒少保護、性侵害、家暴防治及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防治宣導工作**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備 註
1 強化師生自我保護意識	一學年辦理相關研習活動達 4 次	<p>相關研習</p> <p>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兒少等活動或課程。</p>	
2 加強兒少保護法規宣導	依法規進行兒少保護通報達成 100%比率	<p>法規通報事項</p> <p>1. 家暴防治、性侵害</p>	

**目標四：聯結校內外輔導網絡、整合相關資源，發揮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行動方案項目	KPI	KPI 定義	備註
1. 妥適運用學生輔導資料	建立學生完整資料比例達 95%以上	學生資料 (1)學生資料 A.B 表。 (2)新生之國小資料。 (3)轉出、入生資料移轉工作。 (4)輔導紀錄資料。 (5)特殊家庭概況調查。 (6)畢業生升學概況調查。	
2. 運用學生輔導測驗結果	各項學生心理測驗施測率達 90%以上	學生測驗 (1)新生進行性向測驗。 (2)七下賴氏人格測驗。 (3)八上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 (4)八下學期適性化性向測驗。 (5)九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6)九下個別進路晤談。	
3. 發揮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組織功能	依法規組成各學生事務與輔導組織之比率達 100%	學生事務與輔導組織： (1)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小組。 (2)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3)校園心理健康推動小組。 (4)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小組。 (5)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 (6)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 (7)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8)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4. 落實親師合作	當學年度 65%家長參與對學校辦學滿意度調查	1. 以問卷調查家長對學校辦學整體滿意度。	

備註：特殊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工作計畫另行擬定。

**肆、檢核回饋機制**

- 一、於輔導工作會議依 PDCA 四步驟定期檢核成效、滾動修正執行策略。
- 二、於校務會議提出 KPI 績效及質化說明以為修正參考。

**伍、經費需求：**

由本校相關經費、教育主管機關專案經費或社區資源捐款支應。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